

# 臺南市國小教師課稅後支給兼課、代課鐘點費 Q&A

(適用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Q1：兼課與代課之差異？

A：兼課是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尙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代課是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Q2：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領月薪)可否支給兼課鐘點費？

A：可以，比照編制內教師辦理。

## Q3:3 個月以下代理教師(領日薪) 可否支給兼課鐘點費？

A：請示教育部後，再行函文各校，先不予發放。

## Q4:可否隨請假時間而調整課表兼課之時間?

A：不可以，教師之課程表(含兼課時間)於學期初即須確定，並依課程表執行，兼課時間不得隨意更動。課表呈現如下表，需將兼課之時間標示清楚。

例如某教師星期四公假，當日有 4 節課，其中 1 節為兼課之課程，不得調動兼課時間，若聘請鐘點代課教師進行教學，則教 4 節就支領 4 節代課費(3 節由學校人事費支應、1 節由課稅後降低教師授課時數經費支應)。若因代理導師而發給日薪，現仍不另發給兼課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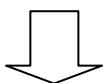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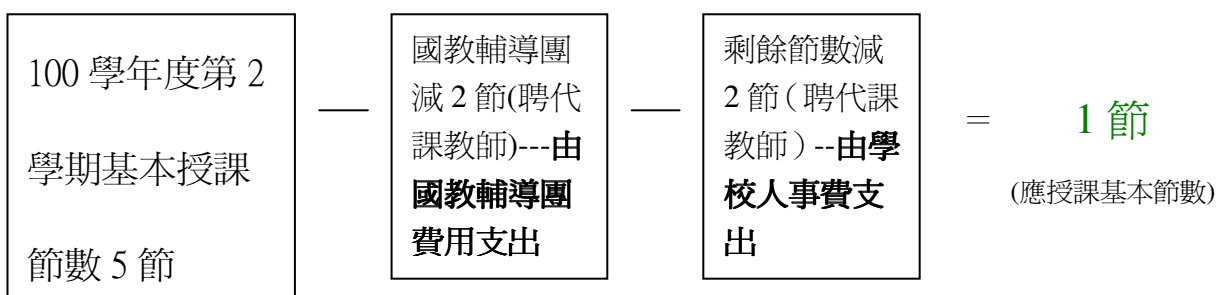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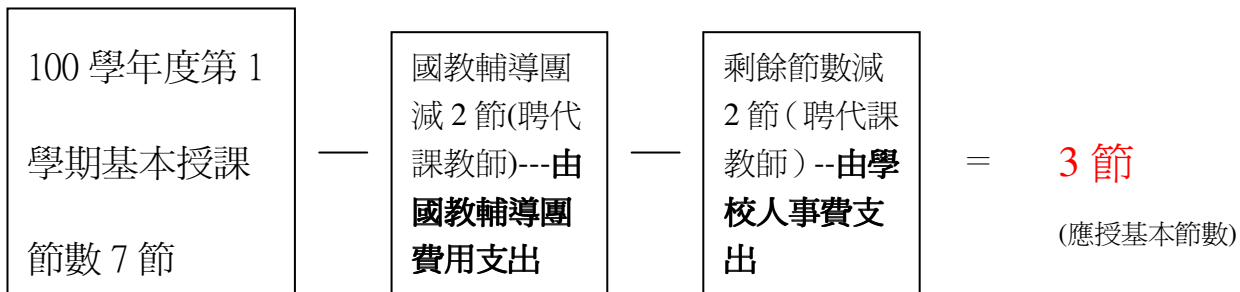
班級	職稱	授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年 1 班	○○○導師	第 1 節	國語	國語	生活	國語	數學(兼)
		第 2 節		國語	生活	數學(兼)	生活
		第 3 節	數學(兼)	生活	健康	閱讀	生活
		第 4 節	生活	生活	國語	綜合	綜合
		第 5 節		閱讀			
		第 6 節		體育(兼)			
		第 7 節					

**Q5:遇國定假日當日有兼課之課務，得否支給兼課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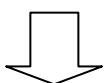
A 目前是不可以，有上課事實方得支領兼課費。惟是否比照國高中兼課規定，國定假日、學期始末未達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仍發放兼課費，函文請示教育部後再函文各校。

### Q6:兼課、代課經費由何支應?

A：以某 12 班以下學校主任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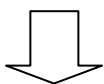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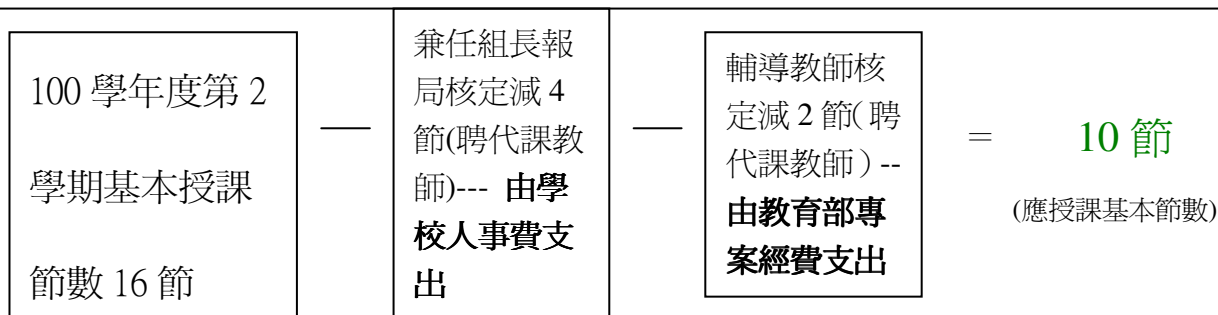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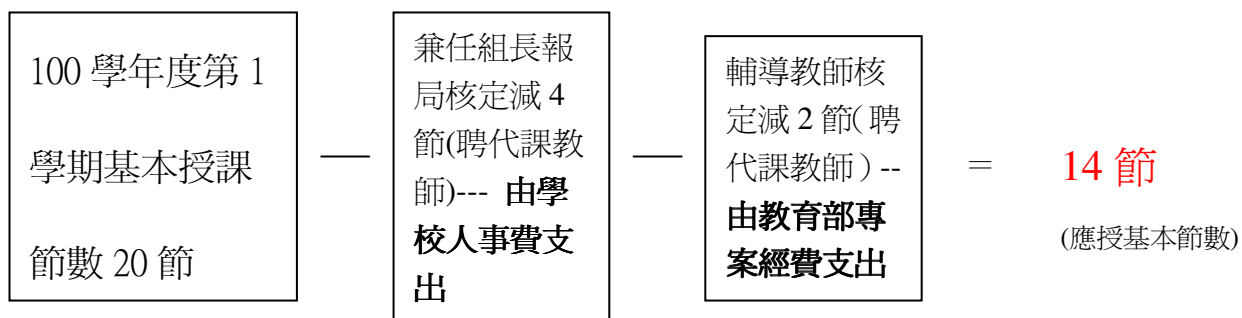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授課節數與  
第 1 學期相同為 **3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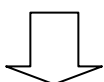


3 節(實際授課節數)-1 節(應授課基本節數)  
= 2 節-----此為兼課之節數，由課稅後補助教師降低授課節數經經費支應

以某 12 班以下學校導師兼組長為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授課節數與第 1 學期相同為 **14 節**



**14 節**(實際授課節數)-**10 節**(應授課基本節數)  
= **4 節**-----此為兼課之節數，由課稅後補助教師降低授課節數經經費支應

**注意：**若上下學期授課節數及所減的課程節數都一樣的話，導師兼課的節數都會是 4 節，科任教師是 2 節。若有超出此節數，表示計算有出入。

**Q7:若減課節數超過應授課節數，兼課費應如何計算?**

A：例如每位主任按課稅後表定基本授課節數應為 5 節，因擔任輔導團減課以及學校剩餘節數減課共減 7 節，則節數計算為  $5-7=-2$ ，惟 0 以下仍以 0 計算，因此該主任以 0 為基礎開始計算兼課費，若兼 1 節則可發放 1 節兼課費。(有上課事實方得支領兼課、代課費)。

**Q8：級任教師兼組長授課節數如何計算？**

級任教師按課稅後表定基本授課節數應為 16 節，因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附件二)**及**補充說明(附件三)**規定級任教師兼組長經函報本局核定可減 4 節，則應授基本節數為  $16-4=12$  節，亦即兼代課鐘點費發放基準。